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首长接见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为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328,730,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9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27,297,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170%。

###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432,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4%。

###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31,042,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7%。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28,1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3,754,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33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05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6%。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郭为先生和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2,3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4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8,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8,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8,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8,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对方的子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股权的子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

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股权对价的子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付款及相关事项的安排的子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股权的交割的子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



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子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生效的子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

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违约责任的子议案》

#####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决议有效期的子议案》

#####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

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

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股价波动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3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48%；反对58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晓岩先生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马天宁、张真真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